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5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李健伟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李健伟先生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委员,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健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健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伟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4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管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169
分类码:Asb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1818P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战
企业负责人:张战
质量负责人:张信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治疗用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是基于原证即将到期,取得新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2016016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707246030
3、注册资本:肆亿捌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肆人民币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5、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办公楼
6、法定代表人:葛炳壮
7、营业期限:2005-02-01 至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 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1、兴派科技于2020年11月设立,你公司将所持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北斗”)100%股权转让给兴派科技持有。思壮北斗主营高精度导航、测量测绘、GIS等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业务。请结合思壮北斗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及具有的竞争优势,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决策过程,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并结合本次交易目的、商业实质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行资产处置规避亏损的情形。

回复:

思壮北斗是公司高精度业务板块的销售平台之一,主要从事产品购销贸易;同时,思壮北斗拥有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并从事北斗产业园的运营管理,获取园区房租及物业收入。

思壮北斗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结构(不含内部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1-9
产品销售收入	5,651.07	6,573.49
房租及物业收入	1,805.82	1,031.80
其他	410.62	393.32
合计	7,867.50	7,998.60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5.08%	7.32%

本次交易主要有以下两个目的:首先,公司现有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处置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聚焦核心主业、降低债务规模、缓解资金压力;其次,随着公司“营销一体化”建设、组织架构优化与信息化平台实施等工作的开展,思壮北斗作为销售平台,自身并不从事产品研发和生产,在公司整体业务环节中的作用逐渐减弱。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营业成本、改善经营效率、集中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决策过程:2020年初,公司确定了聚焦核心主业、管理提升、优化资源配置的整体经营方针。为改善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公司拟通过盘活现有固定资产与股权投资,实现资金回笼,降低负债规模与财务费用,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与股权投资进行筛查,针对与核心主业相关度较低、资产运营效率偏低、可变现价值较高的资产逐一进行评价并制定处置方案。2020年11月下旬,公司与兴慧电子初步达成本次交易的意向,并开始协商交易方案。公司先后聘请了审计师、评估师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兴慧电子就收购细节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将于2020年12月30日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合理的交易实质与交易动机,不存在刻意通过资产处置避免亏损的情形。

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8.97亿元,增值率为306.67%,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思壮北斗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6.54亿元。

(1)请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投资性房地产的抵押事项(抵押金额9,012.33万元)、部分面积(1.44万平方米)尚处于待租状态等情况对估值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请结合可比地段的同类物业估值、出租率及租赁价格等情况,对比说明思壮北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结合近期可比案例的评估增值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思壮北斗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抵押合同资料,投资性房地产的抵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抵押金额9,012.33万元,抵押合同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目前该抵押事项已解除,抵押解除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该事项对估值不产生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思壮北斗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分析了出租合同公允性,包括租金及其构成、租期、免租期、续租条件和提前终止租约的条件。评估专业人员对思壮北斗周边同类型的园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可比租金、空置率等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思壮北斗尚有1.44万平方米房屋处于待租状态,同时了解到,思壮北斗已经与意向租户进行了数轮谈判,协议的主要条款双方基本达成一致,根据双方谈判进程,本次评估预计2021年1月起该房屋能够正常对外出租。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房屋的待租状态属于出租期间正常的空档期,本次评估在预测出租收益时已经在公司房屋总面积的基础上整体综合考虑了合理的空置率。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土地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10)第32号,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证载面积37,065.10平方米,终止日期2060年5月25日,土地使用权人为思壮北斗;房产面积合计95,105.21平方米,权利人均为思壮北斗,具体明细如下:

房地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m2)	权利性质
研发楼及物联网配套楼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143号	76,278.18	出让/按商品房管理
宿舍楼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148号	9,289.66	出让/按商品房管理
2#3#厂房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142号	9,505.85	出让/按商品房管理
门房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147号	31.52	出让/按商品房管理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合计39,880.75万元,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104,557.00万元(折合建筑面积10,993.82元/平方米),评估增值合计64,676.25万元,增值率162.2%。

评估专业人员对与思壮北斗投资性房地产同区域、同类型的物业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实地调查、电话咨询、网络查询等方式。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成时间	用途	总建筑面积(m2)	价格(元/日/m2)	出租率
1	鸿坤云时代	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二街	2014	办公	109,816.00	3.0-3.2	90%
2	锋创科技园	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三区	2012	办公	160,000.00	3.6	88%
3	天骥智谷	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	2013	产业园、办公	320,000.00	2.5	98%
4	汇龙森·中通泰科技园	经济开发区科创14街11号院	2012	产业园、办公	80,657.00	毛坯2.0简装2.2	97%
5	天通泰科技金融谷	通州区科创12街与经海三路交叉口	2013	办公	225,000.00	2.6	95%
6	德为科技园	通州区科创13街12号	2013	写字楼、产业园、厂房	42,000.00	2.6	95%
7	博电大厦	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	2005	写字楼、产业园、厂房	58,358.00	2.6	95%
8	数字工场	经济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	2008	写字楼、产业园、厂房	115,000.00	2.6	95%
9	东尚国园	经济开发区经海六路5号院	2015	写字楼	79,016.00	2.5	95%
10	美东产业园	亦庄荣昌东街地铁口800米	2010	写字楼、产业园	305,080.00	3	96%
11	大族企业湾	北京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	2014	产业园、4c产业综合体	222,073.50	2.6	95%
12	洪泰产业社区	北京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2号	2014	乙级写字楼、厂房、办公楼	50,765.00	2.5	95%
13	恺王国际	科创十街与经海六路交叉路口	2014	产业园	40,000.00	2.8	95%
14	供应链大厦	经济开发区经海五路	2013	产业园、办公楼、厂房	15,000.00	2.6	95%
平均值						2.7	95%

通过对可比案例的位置、用途、租金水平、出租率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思壮北斗客观租金水平为2.5元/平方米·日,出租率为95%。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该评估参数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增值合理。若宏观环境变化,思壮北斗可能存在出租率不达预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调查,周边房地产多数建筑规模比较大,一般情况下不会分割成小面积单元单独进行出售,业主持有此类房地产的目的是用于赚取租金,因此,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收集到近期同区域类似物业出售的可比案例;根据思壮北斗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本次思壮北斗委估房产坐落于出让的工业用地,其房屋的权利性质按商品房管理,可以对外出租,且公司持有该房地产的目的是用于赚取租金,因此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选取的租金水平、出租率等指标与周边同类物业市场基本一致,相关参数选择合理,评估师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作价公允、合理。

评估师意见:

鉴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抵押事项已经解除,因此不影响评估结论,且评估结论中已经合理考虑了部分面积尚处于待租状态的影响;经对可比地段的同类物业估值、出租率及租赁价格等情况进行分析后,评估师认为思壮北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3、2020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亿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会计确认时点

根据思壮股份与兴慧电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会计确认时点为兴慧电子实际取得兴派科技控制权的日期,即兴派科技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兴慧电子的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会计处理及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持有兴派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股权处置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到55%股权转让款时,借记银行存款49,319.446万元,贷记其他应付款49,319.446万元;

达到控制权转移条件时,借记其他应收款40,352.274万元,借记其他应付款49,319.446万元,贷记长期股权投资30,000万元和投资收益59,671.72万元。

合并报表上同时结转与思壮北斗相关的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180.66万元,借记资本公积180.66万元,贷记投资收益180.66万元;结转兴派科技11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与其在思壮股份单户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差额7,610.13万元,借记未分配利润7,610.13万元,贷记投资收益7,610.13万元。

目前,由于控制权转移手续未完成,公司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会计确认时点为控制权转移,交易拟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

4、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对思壮北斗资金往来余额为3.23亿元,预计将在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你公司对兴派科技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1,552.73万元,预计结算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请结合对方的资金状况及付款安排,说明上述款项按期收回的可行性,你公司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资金往来余额为3.23亿元,主要系思壮北斗应付合众思壮及子公司的往来款;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1,552.73万元,主要为合众思壮及子公司应付兴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货款,该类货款有一定账期,公司将在回款后按期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兴派科技及思壮北斗应付合众思壮及子公司的往来款净额合计为3.08亿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计划在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即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告日之前偿还,经营性资金往来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结算完毕。

兴慧电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实力雄厚,有能力通过其自有资金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向公司结清往来款。此外,截至本次公告日,兴慧电子对公司借款余额29.18亿元,后续公司将与兴慧电子签订《债务抵消协议》,能够全部覆盖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及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余额。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6,081.82万元,拟建设一条处理规模为50t/d的餐厨垃圾处理线和一条100t/d的家庭厨余垃圾处理线,并配套建设一座综合处理车间、除臭系统和废水系统,实现对城乡有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由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负责所需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无需新增注册资本金。泰达环保与天津市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坻城管委”)签署《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天津泉泰与宝坻城管委签署《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26年(含建设期12个月),预计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402.41万元,内部收益率为8.26%。

董事会认为,项目如顺利投产,能够与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垃圾的处理效率,同时该项目盈利能力良好,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议事规则(试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决策更加规范化。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议事规则(试行)》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2020-06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425,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忱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15,959	99.7868	1,209,600	0.21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15,959	99.7868	1,209,600	0.21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鹏刘江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1日

至2021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星期三)—7日(星期四)8:3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59　传真号码:0518-82389259

联系人:毕曼丽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

根据《意见函》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现对《意见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毕薇薇、杨彦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7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实际表决监事5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2. 规范完善后的承诺进一步强调了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港口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优化了相关资产注入港口股份的前置条件,明确了相关资产注入港口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期限,突出了港口股份在资产注入方面拥有的自主权。

3.控股股东本次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本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权益的最大化,可以在确保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前提下避免与港口集团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股份”、“连云港”、“公司”)港口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拟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后续再融资过程中分别出具的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以下简称“原承诺”)内容进行规范完善,进一步强调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港口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优化相关资产注入港口股份的前置条件,明确相关资产注入港口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期限,突出港口股份在资产注入方面拥有的自主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010年10月、2013年3月、2019年4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2006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和其控制的各家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港口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现在拥有的2个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将持续租赁给港口集团参股的新东方货柜使用。若租赁协议到期,新东方货柜无法继续租赁这2个泊位,港口集团将采取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港口集团直接或通过除港口股份之外的控股单位间接经营上述2个泊位。

3.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港口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控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港口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港口股份及港口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一切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港口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港口股份的独立发展,损害港口股份的利益;不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港口股份高管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港口股份发展的情形;不利用其对港口股份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港口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港口股份的其他竞争行为。

4. 如港口集团或港口集团各控股企业拟出售或转让港口集团或各控股企业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需要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港口集团将给予公司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条件应不逊于港口集团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在发生上述第4项情况时,